



#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verest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滙維有限公司及翠帆投資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明權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正式買賣協議修訂及／或合併)(「協議」)出售美國銀行中心地面及地庫全層(「出售事項」)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協議之內容(其副本已送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董事認為使協議或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需、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事項、簽署及執行所有進一步文件及採取行動。」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截至本通告發表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1502-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彼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之副本，必須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如兩位或以上之聯名股東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並同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方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